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緝字第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家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3854號、第4113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家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壹紙及「源通儲蓄證券部」印章壹顆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招募」更正為「面試」、第11行「於112年5月29日12時35分許」更正為「於112年5月29日13時10分許」、第13行「許瑋峻則交付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蓋有『源通儲蓄證券部』印文，許瑋峻並於經辦人員欄偽簽『王國展』）與鍾松完」補充更正為「由許瑋峻持偽造之『源通儲蓄證券部』印章1顆蓋印1枚於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上，並於經辦人員欄偽簽『王國展』署名1枚後，交付與鍾松完」、倒數第1行補充「羅家生因此獲得1萬500元（即許瑋峻報酬）的2成金額為報酬」；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羅家生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01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02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
03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04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06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07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08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09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10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11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
12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
13 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
14 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6 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且查被告本案客觀上有共同隱
17 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
18 益是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
19 件，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
20 形。

2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2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23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
24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5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6 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
27 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28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29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30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31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1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02 利於被告。

03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
04 正公布，並於同年00日生效施行。上開條項關於減輕其刑
05 之規定，由「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修正為「在偵查及歷
06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是修正後規定較為嚴格；洗錢防制法
07 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
08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9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0 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
11 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結果，中間時法即112
12 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裁判時法即113
13 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均無較有利
14 於被告。惟查被告就本案所為，因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
15 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逕予適用112年6月14日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
17 地，僅係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併此敘明。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9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0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1 (二)被告共同偽造「源通儲蓄證券部」印章1顆、共同偽造「源
22 通儲蓄證券部」印文及「王國展」署名各1枚於現儲憑證收
23 據上，進而由同案被告許瑋峻行使交付與告訴人鍾松完，其
24 共同偽造印章、印文、署名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
25 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
26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7 (三)被告與綽號「小明」之人、同案被告許瑋峻，及所組成之詐
28 欺集團不詳成員等人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9 為共同正犯。

30 (四)被告前開所犯之數罪名，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
31 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

01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
02 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3 詐欺取財罪。

04 (五)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試取款車手及發放薪資與取
05 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
06 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意，態
07 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
08 罪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
09 況（見本院審訊緝卷第85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0 文所示之刑。

11 三、沒收：

1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13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4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5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外，新增
16 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17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8 之。」。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
19 具有獨立性，且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
20 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
21 明。查：

22 (一)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的薪水是面交車手薪
23 資的2成等語（見41136偵卷第13頁、本院審訊緝卷第79
24 頁），可認被告之犯罪所得應為新臺幣2,100元，未據扣
25 案，亦尚未賠償告訴人分文，自應就被告獲得之此犯罪所
26 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
27 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8 額。

29 (二)本件被告共同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前揭規定，不問
3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因同案被告許瑋峻業將款項
31 繳回，非屬被告實際管領，故如本案再予沒收被告涉犯洗錢

01 之財物，實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02 告沒收。

03 (三)被告共犯本案所用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1紙及「源通儲蓄證
04 券部」印章1顆，雖未扣案，仍應依上開規定及刑法第219條
05 之規定宣告沒收。又因前揭收據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
06 文、署名，自均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
07 要。

08 四、同案被告許瑋峻已由本院另行審結，附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霈霖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0 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張婕妤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2年度偵字第33854號

18 112年度偵字第41136號

19 被 告 許瑋峻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
21 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羅家生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號3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羅家生及綽號「小明」等人組成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而羅
30 家生於民國112年5月間，招募許瑋峻加入詐欺集團，告知其
31 詐欺之流程，並發放其薪資。羅家生、許瑋峻及所屬詐欺集

01 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
02 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
03 員建置虛假之「源通投資」網站及軟體，並以LINE暱稱「林
04 適中」（為投資名人）、「洪慧庭」與被害人聯繫，嗣鍾松
05 完瀏覽網路點擊廣告加入「林適中」之LINE好友，「林適
06 中」指示鍾松完加入「洪慧庭」之LINE好友，「洪慧庭」便
07 向鍾松完佯稱可使用「源通投資」平台來投資台股，資金需
08 要儲值云云，致鍾松完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29日12時35分
09 許，在臺北市大安區住處（地址詳卷）內，將現金新臺幣
10 （下同）105萬元交付給許瑋峻，許瑋峻則交付偽造之「現
11 儲憑證收據」（蓋有「源通儲蓄證券部」印文，許瑋峻並於
12 經辦人員欄偽簽「王國展」）與鍾松完。嗣許瑋峻再依「小
13 明」之指示，將105萬元丟包至指定之車輛窗戶內，藉此掩
14 飾、隱匿犯罪所得。而許瑋峻之報酬1萬500元（取款金額之
15 1%），則係其返回高雄住處後，才由羅家生與其相約交
16 付。

17 二、案經鍾松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瑋峻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被告許瑋峻坦承犯行。
2	被告羅家生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被告羅家生坦承面試被告許瑋峻，報酬為被告許瑋峻薪資的2成，惟否認為被告許瑋峻解釋工作。
3	告訴人鍾松完於警詢之證述	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之過程，被告許瑋峻向其取款之過程。
4	現儲憑證收據照片	被告許瑋峻交付該偽造收據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給告訴人。
5	監視器畫面	被告許瑋峻向告訴人取款之過程。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所犯偽造印文及私文書，均屬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2人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前揭偽造收據上之印文及署押，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又被告2人取得之報酬，為其等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檢 察 官 謝承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書 記 官 張家瑩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